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3]135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0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5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24.3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2,753.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12,670.9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4 月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453.1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453.10 万元。

（2）2022 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2.1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2.11 万元，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5,640.8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2,657.28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983.5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15,640.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12,000.27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640.53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 2,062.5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70.63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391.9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产业投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绍兴银行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产业投资在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2073473500010）。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虞支行”）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亚厦幕墙在交通银行上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94899991010003015139）。本次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已注销）	377966276508	—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曹娥支行（已注销）	20100012123787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29405600101801020600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已注销）	3300165643505301991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已注销）	19515201040039721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0488643700988	1,135.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9515201040039267	888.88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002073473500010	36.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899991010003015139	1.73
合计		2,062.5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即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从专户中划转至公司基本户或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2,000.27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年4月27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亚厦股份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厦股份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1: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70.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66.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0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	是	20,038.30	—	—	—	—	—	—	—	—	—	—
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2,313.30	—	—	—	—	—	—	—	—	—	—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是	19,997.59	7,782.46	7,782.46	—	7,782.46	—	100.00%	—	注 1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04.70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	100.00%	注 3	注 1	—	否
企业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3,417.01	3,417.01	3,417.01	72.11	2,746.38	-670.63	80.37%	—	注 1	—	否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及增资	是	—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	100.00%	2014 年 11 月	3,504.90	—	否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是	—	—	—	—	—	—	—	—	注 2	—	—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是	—	1,969.05	1,969.05	—	1,969.05	-	100.00%	2020 年 6 月	注 1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507.90	2,507.90	—	2,507.90	—	100.00%	2016 年 8 月	注 1、注 2	—	否
合计	—	112,670.90	112,670.90	112,670.90	72.11	112,000.27	-670.63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本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累计投入的资金14,453.10万元，其中“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置换7,475.17万元，“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置换6,977.93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350ZA1479号”《关于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

注1：上述项目（除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及增资以外）其经济效益体现在总体效益之中，无法单独计算效益，故无法估计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2,983.52万元，包括募集资金2,507.9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金额475.62万元。

注3：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工程于2018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为部分尚未结清工程款。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及增资	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	39,843.70	39,843.70	—	39,843.70	100.00%	2014 年 11 月	3,504.90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预留募集资金（原石材制品工厂化项目二期和幕墙及新型节能系统门窗生产线建设项目取消后预留资金）	2,507.90	2,507.90	—	2,507.90	100.00%	2016 年 8 月	—	—	否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7,782.46	7,782.46	—	7,782.46	100.00%	—	—	—	否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57,150.78	57,150.78	—	57,150.78	100.00%	2018 年 6 月	—	—	否
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1,969.05	1,969.05	—	1,969.05	100.00%	—	—	—	否
合计	—	109,253.89	109,253.89	-	109,253.89	—	—	3,504.90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一、变更后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及增资</p> <p>1、变更原因： 收购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原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具体体现： （1）符合公司提出的一体化“大装饰”战略需要。公司于 2012 年提出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将通过“内装与外装相结合、部品部件生产工业化与现场施工装配化相结合、内外装与绿色智能相结合、家装与工装相结合”等具体途径，最终实现设计施工专业总承包。与万安智能公司合作，与公司一体化“大装饰”战略布局高度契合。 （2）符合我国新型城镇发展与建筑发展的趋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化、信息化领域的业务能力，为公司在我国新型城镇化发展中提供强有力的业务支撑。 （3）有效推进公司对家庭消费与家庭服务领域的延伸、发挥公司与万安智能公司间的业务协调效益等。</p> <p>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已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二、变更后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变更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权并增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一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决策程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和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025）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p> <p>三、变更后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p> <p>1、变更原因：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投资进行优化调整，将尚未投入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另一个项目亚厦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p>
---------------------------	--

	<p>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p> <p>具体体现：</p> <p>(1) 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筑装饰业务产业化发展</p> <p>(2) 有利于减少租金支付，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3) 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及品牌价值，吸引人才、树立行业良好形象</p> <p>2、决策程序：</p> <p>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披露情况：</p> <p>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告》（2017-067）和《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03）</p> <p>四、变更后项目：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p> <p>1、变更原因：</p> <p>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p> <p>具体体现：</p> <p>(1) 优化全国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在招投标方面的竞争力</p> <p>(2) 符合建筑幕墙行业的发展趋势</p> <p>(3) 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p> <p>2、决策程序：</p> <p>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3、披露情况：</p> <p>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和 2019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1）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9-043）、《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